

承诺函

经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551.7941 万股（含 5,551.794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 万元，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多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并保证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借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外）、委托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当年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承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